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: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

號

傳 真:(02)85906090

聯絡人及電話:顏瑋志(02)85906666轉6252 電子郵件信箱:lcsfaa0471@mohw.gov.tw

受文者: 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:衛部顧字第107012611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貴府衛生局所詢長照服務特約單位提供服務時,得否 不收部分負擔一案,復請查照。

說明:

訂

線

一、復貴府衛生局107年8月13日投衛局企字第1070017481號函 辦理。

二、按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制度,實施部分負擔之目的,係因 長照相關經費由稅收支應,為使民眾審慎使用長照資源, 以免增加整體財政負擔,爰希冀藉由民眾負擔部分金額, 避免照顧資源浪費,以利建立長期穩定之長照服務體系。 因此,長期照顧(照顧服務、專業服務、交通接送服務、 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)給付及支付基準第1 節第12點已明定部分負擔須依基準價格及固定比率計算。

三、承上,為落實部分負擔之政策目的,及避免長照服務特約單位削價競爭,以確保長照服務品質,保障長照失能者權益,爰長照服務特約單位於核定給付額度內提供服務時,不得未依上揭規定,不向個案收取部分負擔費用。

正本:南投縣政府

企劃及長照科 收文:107/08/14

第1頁, 共2頁

副本: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 (15:199:55)

部長 陳時中 出國 政務次長何啟功代行

訂 ::

